

股票代碼：331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地點：桃園縣大園鄉和平村三界壇店14鄰8-3號(本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6

附 錄

一、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7
二、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8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1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8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2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3
四、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大園鄉和平村 14 鄰三界壇店 8-3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二) 100 年第一次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四、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100 年第二次普通股現金資增案。

(二)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 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228,342 仟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97,122 仟元之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55,296 仟元，仍足以抵償所有負債新台幣 397,536 仟元，僅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報告如上。

二、100 年第一次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0 年第一次第一期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劃執行進度及效益情形，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注意事項」之規定將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提告股東臨時會。

2、本次私募資金用於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並已於 100 年第三季執行，執行率 99.47%，其餘未執行部份將於 100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100 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資料，(請參閱第 7 頁【附錄一】)。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100 年第二次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發行方式：本公司擬以不超過普通股 80,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台幣 800,000,000 元，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定之。

(2)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3)本公司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法令之規定訂之，且已反應市場價格，若日後市價偏低致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其差異將沖抵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不足時，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盈餘、公積彌補或其他方式辦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公開籌募資金之時效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以縮短資金到位時間並得以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強化股權之穩定性。

(2)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30,000,000 股	進行併購或投資	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第二次	30,000,000 股	進行併購或投資	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第三次	20,000,000 股	進行併購或投資	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五)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二、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及應募人資料(請參閱第 8 頁【附錄二】)。

三、謹 提請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依 100 年 06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司法第 183 條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4 頁【附錄三】)。

(二)謹 提請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作業程序，(請參閱第 15 頁【附錄四】)。

(二)謹 提請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為符合公司法第 183 條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7 頁【附錄五】)。

(二)謹 提請決議。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因本公司董事謝騰臺、林泉宏、林貞祥、獨立董事彭誠宏、監察人吳燈燦辭任，及原缺額之獨立董事 1 席，故擬於一〇〇年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 5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1 席。

二、本次補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相同，任期自選任日 10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8 日止屆滿。

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獨立董事二名，經本公司 100 年 10 月 1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候選人名單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姓名： 蔡昆原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畢	蕭台東製機(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聖約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聘任業界講師 內政部營建署公寓與仲介經紀人員授證課程兼講師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桃園所所長	0
姓名： 黃健育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營業稅法務課稅務員 台北市國稅局審查一科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四、選舉程序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之(請參閱第 36 頁【附件四】)。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 提請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100 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100年第一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每股面額為原則。本次私募價格之定價為每股7.21元，為每股參考價格（9.016 元）之80%，業已符合定價原則。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6之規定，對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之特定人進行募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時間	100年10月19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 情形
	王玉麟	符合證交法第 43-6條第1項 第2款	500,000	無	無
	陳欽諭		1,000,000	無	無
	姚連地		400,000	無	無
	張慶華	符合證交法第 43-6條第1項 第2款	500,000	無	無
	劉緒倫		500,000	無	無
	上億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0	無	無
	永翊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0	無	無
	益昕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100,000	無	無
認購數量合計			10,000,000		
實際認購價格	7.21元/股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7.21元為參考價格9.016元之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價與淨值均未超過面額，使得本次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故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異將先行沖減帳上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因此尚不致於增加累計虧損，對股東權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情形	本次資金主要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於100年9月償還銀行借款71,719仟元，完成99.47%。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所募得之資金預計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備註:100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股數:30,000,000 股，已完成募集 10,000,000 股，尚有 20,000,000 股未辦理。

【附錄二】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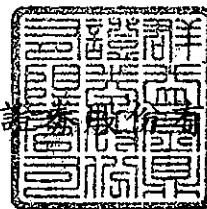
意見書收受者：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〇〇年第二次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穎精密或該公司)於100年10月11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0年11月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截至100年10月11日止,佳穎精密曾於99年6月9日全面改選董監事,100年3月21日、100年3月31日、100年8月5日,100年10月3日分別有董事及獨立董事辭任,並於100年6月10日補選二席董事,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故已符合「董事於同一任期內累計變動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認定標準。該公司依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佳穎精密100年10月11日董事會及100年11月1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佳穎精密所提供之100年10月11日董事會提案、議事錄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其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佳穎精密設立於民國 77 年 5 月 1 日，目前主要產品係 LED 導線架、金屬沖壓零件及模具等，於 97 年 6 月 27 日正式掛牌買賣。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311,489	362,595	303,142	234,181	286,034	290,443
基金及投資	178,484	210,518	246,815	247,978	332,847	266,834
固定資產	64,407	48,040	51,351	45,090	85,145	69,413
其他資產	11,715	12,576	5,858	8,432	15,657	28,606
資產總額	566,095	633,729	607,166	535,681	719,683	655,296
流動負債	234,258	257,473	224,036	257,473	354,874	394,991
長期負債	0	0	0	4,466	5,000	2,545
其他負債	1,489	1,611	3,170	1,753	0	0
負債總額	235,869	260,643	230,255	260,643	359,874	397,536
股本	301,122	301,122	341,122	341,122	397,122	397,122
資本公積	0	0	17,000	17,000	134,930	134,930
保留盈餘	82,818	17,307	(21,208)	17,307	(126,423)	(228,342)
庫藏股票	0	0	(38,412)	(38,412)	(38,412)	(38,412)
其他股東權益	13,920	28,114	6,924	9,526	7,408	(7,538)
股東權益總額	397,860	346,543	305,426	346,543	359,809	257,7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書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505,042	635,143	576,374	334,556	346,023	205,999
營業毛利	89,201	112,039	75,927	33,970	49,950	13,421
營業損益	24,844	37,865	5,408	(28,148)	(35,783)	(27,547)
業外收入及利益	34,298	26,699	21,404	4,928	3,843	1,104
業外費用及損失	(5,263)	(8,861)	(89,127)	(25,578)	(83,569)	(76,824)
稅前淨利	53,879	55,703	(62,315)	(48,798)	(115,509)	(103,267)
本期損益	50,731	50,603	(65,511)	(38,515)	(105,215)	(101,919)
EPS	1.68	1.68	(2.09)	(1.24)	(3.29)	(2.7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書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佳穎精密本次資金將用於併購或投資，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並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故擬於100年11月1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金額800,000仟元，唯因該公司於100年10月11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有「董事於同一任期內累計變動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摘要如下：

(一)佳穎精密營運現況

佳穎精密最近三年度及100年上半年度稅後虧損分別為(65,511)仟元、(38,515)仟元、(105,215)仟元及(101,919)仟元。並於100年8月30日公告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先前該公司即持續進行各項財務改善措施，包含於100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通過30,000仟股私募普通股案，並於100年9月19日收足私募普通股10,000仟股股款，取得72,100仟元，將用於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佳穎精密最近三年度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

單位：元,%

項目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每股盈餘	(2.09)	(1.24)	(3.29)	(2.78)
每股淨值	11.14	9.82	9.80	7.02
負債比率	42.93	42.98	50.00	60.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1)	(11.82)	(31.63)	(66.0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產業之現況及未來發展

依工研院IEK資料顯示，2011年第二季電子材料產值新台幣800億元，較2011年第一季小幅衰退4.7%，也較2010第二季衰退3.0%。但半導體材料與構裝材料仍持續成長。預估2011年第三季電子材料產業因電子產業旺季，半導體材料、構裝材料可望成長一成，整體電子材料產業產值將小幅成長3.0%，達新台幣864億元。2011年整年因受國內LCD、

構裝與 PCB 產業景氣影響，我國電子材料總產值達新台幣 3,457 億元，僅較 2010 年有 6.1% 的成長，較年初的預估值下修 4.6%。

整體而言，電子材料產業受限於整體景氣下滑，營運環境不佳，故該公司於此時積極充實資本，取得長期資金支應公司開拓獲利來源及永續經營，實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我國電子材料產業產值與預估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Q3	10Q3	10Q4	11Q1	11Q2	Q/Q	Y/Y	11Q3e	2009	2010	2011e	年成長
半導體材料產業	17,389	18,507	17,747	17,621	18,651	5.8%	7.3%	19,808	54,361	69,196	77,063	11.4%
構裝材料產業	22,054	20,310	19,900	18,422	19,972	8.4%	-9.4%	21,524	56,487	84,004	82,594	-1.7%
PCB 材料產業	19,563	18,448	16,215	16,843	16,012	-4.9%	-18.2%	16,752	49,414	71,402	70,882	-0.7%
LCD 材料產業	13,497	13,915	15,557	14,285	13,656	-4.4%	1.2%	13,510	44,069	56,201	52,002	-7.5%
能源材料產業	9,922	12,343	14,248	16,730	11,692	-30.1%	17.8%	14,834	19,776	44,862	63,125	40.7%
合計	82,425	83,523	83,667	83,901	79,983	-4.7%	-3.0%	86,428	224,107	325,663	345,666	6.1%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1/08)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私募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係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商，隨市場環境競爭激烈，該公司營運環境亦日益艱困，近年來公司積極進行體質及營運調整，除引入私募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外，並期望尋求新的資金來源及營運動能，以期在穩建之財務體質下產生新的成長契機，故為企業長遠發展之計，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引進資金，除可取得充足資金支應企業發展之所需外，亦可藉由併購取得資源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以期有效提昇整體股東權益。

故整體評估該公司目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渡過本次公司營運危機，經營階層深知充實資本之重要性，因而積極挹注資金，另慮及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用於併購及轉投資以開發多元化獲利來源、健全公司永續經營基礎，應屬合理且具其必要性。

2. 私募合理性評估

佳穎精密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擬以不超過普通股 80,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台幣 800,000,000 元，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限，評估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亦可避免一次辦理對公司股本稀釋過大，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計畫係用於併購及轉投資，預期可提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係考量該公司目前缺乏新的營運動能，故在已於100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資本後，本次所募得之資金用於併購及轉投資，可以長期穩定之低成本資金，有效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者為限，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更加確保佳穎精密經營階層及股權結構之穩定性，就公司未來長遠發展、資金運用效益、保障股東權益以及認購價格訂定成數等多方面綜合考量，本次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合理性。

綜上所述，佳穎精密基於取得資金成本、提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奠定公司長遠之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計畫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屬必要且合理。

100年第二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上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姚連地	81.85%	參與本公司100年第1次私募案，佔資本額6.03%
		蘇素真	15.23%	
		姚政岳	2.92%	
永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姚連地	64.54%	參與本公司100年第1次私募案，佔資本額6.03%
		蘇素真	17.73%	
		姚政岳	11.23%	
益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周楊美玉	0.91%	參與本公司100年第1次私募案，佔資本額2.21%
		姚念伶	2.64%	
		姚文欣	2.95%	
		姚春綠	58.43%	
		周素蘭	10.20%	
德陽投資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周怡君	3.14%	無 無 無 無
		姚連地	9.80%	
		蘇素真	9.80%	
		姚政岳	8.63%	
采略投資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周芳誼	1.96%	無
		周楊美玉	66.67%	
		周素蘭	15.69%	
		蘇謝桂英	15.69%	
		模里西斯商盈映投資有限公司	100%	

【附錄三】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使用。	依未來營運發展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向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路進行傳輸完成後即視為完成公告。</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依 100 年 06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司法第 183 條
附則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四】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6.1.2	(1)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三十</u>。 (2)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帳面價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台幣二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帳面價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十</u>，累計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十以上時</u>，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依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正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中之投資限額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6.16	本公司依上櫃承諾事項承諾不得對放棄對 CHIALIN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SAMOA) [以下簡稱 CHIALIN(SAMOA)]、GL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SAMOA) [以下簡稱 GLENFIELD (SAMOA)] 及 CHIAYING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MAURITIUS) [以下簡稱 CHIAYING (MAURITIUS)]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HIALIN (SAMOA) 不得對放棄對蘇州勁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勁穎）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LENFIELD (SAMOA) 不得對放棄對 YE JIA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以下簡稱 YE JIA (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CHIAYING (MAURITIUS) 不得對放棄對佳穎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需經該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刪除	配合處分 GLENFIELD (SAMOA)、CHIALIN(SAMOA) 及 CHIAYING (MAURITIUS)修正。

【附錄五】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應備置會議記錄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之姓名、股東人數、股權總數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 100 年 06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司法第 183 條修正

【附件一】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連續沖壓模具及其另件、精密端子、五金另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議價及經銷業務。
-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之二：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向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路進行傳輸完成後即視為完成公告。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應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該辦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經理人在本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保留或轉回一定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外，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列比列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本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亦同。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春木



【附件二】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2. 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 3.1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2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3.3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4. 權責：

4.1 財會單位：

- (1) 有價證券：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作業、保管及質設作業。
- (2) 衍生性商品：依據本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的指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匯及利率風險。
- (3)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之會計處理、評價及盤點計劃之執行。

4.2 資產管理單位：

- (1) 負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及處分負責招商比價。

(2) 負責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工程營造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會計部門之督導。

4.3 總管理處：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

4.4 稽核單位：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商品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

5. 流程圖：略。

6. 作業內容

甲、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6.1.1 評估程序：

(1)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2)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資料取得：

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程序

6.1.1條第2項b情形者，不在此限。

b. 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得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b-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b-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b-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b-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b-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b-6 海內外基金。

b-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b-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b-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b-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c.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d.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依本程序6.1.1條第2項規定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6.1.2投資額度：

(1)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帳面價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2)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帳面價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6.1.3 作業程序：

- (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季結束後並應向董事會報告之。
- (2)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乙、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6.2.1 評估程序：

- (1) 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簽呈或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相關權責單位主管後，並依核決權限規定簽核後依核准內容執行及控制。
- (2) 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3)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總管理處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6.2.2 投資額度：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以上者。
-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2.4 作業程序：

- (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 (2)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6.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作業程序：

6.3.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6.2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依第6.3.3及6.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準用本程序第6.12及6.13條規定。

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1)及第(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6.3.2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6.3.4 本公司依第6.3.3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6.3.5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6.3.3及6.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1及2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6.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6.4.1 評估程序：

(1)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總管理處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6.4.2 投資額度：本公司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4.4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2)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6.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6.5.1 交易原則與方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會計避險性”、“財務避險性”及“交易性”三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二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外匯部位，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參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3) 績效評估要領：

a. 避險性交易應每個月定期評估至少一次，交易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至少一次，評估報告應呈送核決主管。

b. 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交易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月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 a. 契約總額：避險性外匯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本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外匯交易風險。避險性外匯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總額加計未來半年內預期到期之外幣資產負債總金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利率風險交易計劃，專案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 交易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每筆交易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 b.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無論是避險性或交易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八為損失上限；如有達此損失上限，應立即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若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前述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規定，應依第6.7.1條辦理資訊公開。

- 6.5.2 評估程序：財務部門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6.5.3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 a. 避險性外匯交易限額：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會	美金50萬元以上	美金300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50萬(含)元以下	美金300萬(含)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30萬(含)元以下	美金200萬(含)元以下

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事前經董事會核准。

- b. 避險性利率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專案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事前呈董事會核准之。
- c. 交易性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經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有超出者應事前呈董事會核准之。

(2) 交易流程

- a. 確認交易部位。
- b.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c.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d. 取得交易之核准
- e. 執行交易：

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呈請財務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f.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核決主管批核。

- g.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部門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

- h.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部門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6.5.4

(1) 風險管理範圍

- a. 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且須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 b. 市場價格風險：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並定期績效評估及監控停損部位。
- c.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則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d. 現金流量風險：公司現金流量之管理需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約定，事前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以降低因履約造成現金流量之風險。
- e.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f. 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g.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a. 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b. 定期評估方式：交易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5.5 管理階層之職責

(1)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a.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監督及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 b.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c.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5.6 內部稽核制度

-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6.5.4條第2項6.5.5條第1項b及6.5.5條第2項a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 6.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6.6.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6.6.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6.6.1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6.6.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6.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6.6.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6.6.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6.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6.6.9 本公司參與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6.6.8條第1項及第2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6.6.10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6.6.2、6.6.4及6.6.7條規定辦理。
- 6.6.11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上市櫃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6.6.8及6.6.9條規定辦理。
- 6.7 資訊公開
- 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6.7.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6.7.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6.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6.7.5 本公司依第6.7.1、6.7.2及6.7.3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6.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6.8.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各該子公司資產應依照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監理辦法」辦理。
- 6.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6.7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6.7.1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6.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10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6.1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6.1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6.11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6.13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14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 6.3.2、6.5.6 條及6.11 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6.15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提報董事會決議，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6.16 本公司依上櫃承諾事項承諾不得對放棄對 CHIALIN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SAMOA) [以下簡稱 CHIALIN(SAMOA)]、GL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SAMOA) 以下簡稱 GLENFIELD (SAMOA)] 及 CHIAYING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MAURITIUS) [以下簡稱 CHIAYING (MAURITIUS)]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HIALIN (SAMOA) 不得對放棄對蘇州勁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勁穎)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LENFIELD (SAMOA) 不得對放棄對 YE JIA INTERNATIONAL CO., LTD. (B. V. I.) [以下簡稱 YE JIA (B. V. 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CHIAYING (MAURITIUS) 不得對放棄對佳穎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需經該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7. 附件：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件三】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三、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 1、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2、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1、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A.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B.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C.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D.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E.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F.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十一、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4,971,220	5,551,273
監 察 人	497,122	0

※ 停止過戶日：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葉春木	99/06/09	3,275,388	9.60%	2,782,885	5.60%
董 事	李榮發	99/06/09	3,303,885	9.69%	2,768,388	5.57%
董 事	林貞祥	100/06/10	0	0	0	0
董 事	林泉宏	100/06/10	0	0	0	0
獨立董事	彭誠宏	99/06/09	0	0	0	0
監察人	黃健生	100/06/10	0	0	0	0
監察人	蔡天甲	100/06/10	0	0	0	0